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（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日常保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3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绿化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3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3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3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